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決算書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第 1 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第 1 頁
（三）決算概要……第 2-4 頁
1.收支營運實況……第 2-3 頁
2.現金流量實況……第 3 頁
3.淨值變動實況……第 4 頁
4.資產負債實況……第 4 頁
（四）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第 4-6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第 8 頁
（三）淨值變動表……第 9 頁
（四）資產負債表……第 10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11-12 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 13-16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第 17 頁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第 18 頁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第 19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20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1 頁
五、附錄—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鑑於亡故榮民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依法歸屬國庫後，將使日後尋獲之家屬喪失繼承權益；為兼顧情理，乃透過立法程序，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主管機關將前述代管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榮民遺產逕行捐助設置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遺產核發、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暨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嗣經行政院核定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並於 86 年 7 月 18 日獲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二、本基金會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由輔導會業務主管以上 1 人擔任當然董事，並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 1 人為董事代表，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代表 5 人，學者專家 1 人。另依章程第 13 條規定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會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餘具榮民身分代表 2 人組成，上述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另設秘書處專任有給職 12 員，處理經常會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基金會應有效管理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二）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預計辦理核發亡故軍人及榮民遺產計 2 件，實際核發資格符合者 0 人。
（二）預計救助重大災害死亡及重傷成殘者 120 人，實際核發 133 人。
（三）預計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300 名，實際核發獎學金 300 名，預計核發大專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8,800 人次，實際核發 6,222 人次。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收入：

1. 本年度遺產撥入依 9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自 97 年度決算起，將 82 年 9 月 17 日前之故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於辦理法院登記前暫轉作新增「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故未編列預算，亦不列入當年度收入。104 年度待轉法定基金 4,741 萬 2,984 元、105 年度待轉法定基金 902 萬 8,973 元及 106 年度待轉法定基金 4,656 萬 5,942 元，由於基金累積短絀未能完成增額登記，107 年度經陳請主管機關─輔導會核准扣抵歷年遺產核發數 6,239 萬 6,901 元，消彌短絀，連同本年度增加數 2,611 萬 3,018 元，增減相抵，合計待轉基金數為 6,672 萬 4,016 元。鑑於本年度捐贈收入大幅增加，並已彌平歷年累積短絀，將檢討適額辦理登記。

2. 本年度捐贈收入編列 1,550 萬元，因榮民大額捐贈增加及奉輔導會核准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解散後捐贈本基金會，實收捐贈收入 1 億 6,651 萬 1,30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5,101 萬 1,307 元。

3. 本年度新增不動產拍賣淨利科目，積極辦理不動產拍賣作業，計公開標售 5 次、應買公告 2 次，增加收入 4,080 萬 8,301 元。

4. 本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2,220 萬元，因靈活調度資金並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實收利息 2,351 萬 225 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 225 元。

5. 本年度新增租賃收入科目，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活化方案，將部分不動產出租收取租金，增加收入 407 萬 7,556 元。

6. 本年度其他收入編列 240 萬元，實收欣彰、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等 3 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 201 萬 8,011 元、會所大樓廣告收益 3 萬 9,664 元、欣中天然氣公司等 8 家分配股利及畸零股票現金計 32 萬 1,260 元、員工停車費 1 萬 3,500 元及不動產招標沒收保證金 2 萬 2,000 元，合計 241 萬 4,435 元，較預算增加 1 萬 4,435 元。

(二)支出：

1. 本年度勞務成本實支 434 萬 6,633 元，主要係資深員工離退與新人進補，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減少，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萬 7,367 元。

2. 本年度管理費用 174 萬 2,900 元，因辦理網頁改版、辦公器具汰換等，致較預算數增加 27 萬 6,900 元。

3. 本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等教育補助實支 3,742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92 萬 5,000 元，其中：
   A. 就學補助：原給與標準為每人 2,500 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為每人 5,000 元，計核發 3,407 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增加為每人 6,000 元，計核發 2,815 人，合計 6,222 人、3,392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92 萬 5,000 元。
   B. 獎學金：給與標準為研究生(含博、碩士)每人 1 萬 5 千元、大學生每人 1 萬元及其他每人 5 千元；年度核發研究生 100 人(博士班 16 人、碩士班 84 人)及大學生 200 人等合計 300 人、計 350 萬元，與預算數同。

4. 本年度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費 197 萬 6,824 元，積極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化方案，計辦理公開標售 5 次、應買公告 2 次、現地勘查 14 次、出租 13 案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清理、諮詢、鑑價等處理作業費 197 萬 6,824 元，較預算數增加 75 萬 6,824 元。

5. 本年度遺產核發實為 0 人，預算均未支用，較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

6. 本年度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實支 275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5 萬元。

7. 本年度宣導慰問實支 300 萬 28 元，熱心積極參與輔導會各地榮服處、榮家與榮院活動，總計 64 場次、135 人次，補助各項公益活動及訪慰榮民榮眷等所需經費，較預算數增加 100 萬 28 元。
8. 本年度新增微電影製作 153 萬 9,012 元，計完成「奉獻」及「志業・志願」等兩部微電影拍攝、首映發表會、媒體發布及光碟製作等，正面行銷榮民，普獲迴響並形塑本基金會優質形象。
9.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165 萬 7,918 元，因強化協調聯繫、增加華欣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規費等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57 萬 7,918 元。

(三)餘絀：本年度收支結餘 1 億 8,288 萬 3,50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107 年度收支結餘 1 億 8,288 萬 3,509 元，調整折舊及應計項目等非現金項目減少 9,780 萬 1,027 元，致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8,508 萬 2,482 元；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 萬元、取得固定資產增加 3,515 萬 9,780 元、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0 元，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520 萬 1,630 元；遺產收入轉待轉法定基金增加 2,611 萬 3,018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萬 3,480

元，致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9 萬 6,498 元；綜上，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012 萬 7,350 元，107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1 億 6,194 萬 7,081 元，107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為 22 億 3,882 萬 4,431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6 年度基金餘額 22 億 3,532 萬 8,163 元，加計本年度增加捐贈基金 2,611 萬 3,018 元，本年度基金餘額計 22 億 6,144 萬 1,181 元；106 年度累計短絀 2,886 萬 3,085 元(原累積短絀為 12 億 9,772 萬 5,064 元，依輔導會 107 年 2 月 12 日輔服字第 1070006342 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 6,239 萬 6,901 元以消弭短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於 107 年度入帳，修正如列數)，本年度收支賸餘 1 億 8,288 萬 3,509 元，致本年度累計賸餘為 1 億 5,402 萬 424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06 年度期末資產 22 億 876 萬 3,990 元，本年度由於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共增加 7,690 萬 6,369 元、非流動金融資產－股票增加 5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1 億 3,292 萬 2,724 元、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0 元，以致資產科目增加 2 億 987 萬 943 元，107 年度期末資產合計 24 億 1,863 萬 4,933 元；106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為 22 億 876 萬 3,990 元，本年度負債－應付款項減少 13 萬 6,739 元、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 萬 7,675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萬 3,480 元、淨值中基金增加 2,611 萬 3,018 元及累積盈餘增加 1 億 8,288 萬 3,509 元，以致負債及淨值科目增加 2 億 987 萬 943 元，107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合計 24 億 1,863 萬 4,933 元。

肆、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已辦理過戶計 213 人，共計 420 筆，其中土地 320 筆、建物 100 筆。本基金會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陸續拍賣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之利益，依主管機關－輔導會 107 年 2 月 12 日輔服字第 1070006342 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榮民動產，計 401 人，其中，黃金 15,606.51 公克、白金 20.82 公克、舊臺幣 812.2 元、美金 25,475.06 元、港幣 2,974.05 元、人民幣

43,448.05 元、印尼盾 13,000 元、銀元 54 枚、紀念幣 25 枚、外匯券 7,053.6 元、新加坡幣 42 元、澳門幣 645 元、日幣 100 元、馬幣 33 元、手錶 11 只、股票 18,759 股。以上動產俟拍賣兌領取得現金後，於年度結束後改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動產，除股票 18,759 股仍待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外，已於 107 年間全數拍賣完成，取得價款合計 18,777,945 元，轉列待轉法定基金。

三、本基金會之職員謝君，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接獲基金會（106）榮基字第 0538 號函通知，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僱傭關係。該員以基金會違反勞動基準法非法解雇為由，於 107 年 2 月 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雙方僱傭關係之存在，及要求本基金會同意謝君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第一日給付謝君 32,150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全案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潘君於 101 年間自臺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所拍取得之臺中市烏日區學田段 140 地號（重測後：學田段 300 地號）、138-4 地號及門牌號碼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 14 之 1 號之房地所有權之 1/2。就本基金會聲請拍賣臺中市烏日區學田段 140 地號（重測後：學田段 300 地號）之分割共同物強制執行案件（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107778 號）主張優先承買權。107 年 6 月 15 日，潘君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潘君對前述分割共同物強制執行案件，坐落於臺中市烏日區學田段 140 地號所有權全部所為拍賣，有按照同樣條件之優先承買權存在；另，若無優先承買權，其所有門牌（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 14 之 1 號）建築物占有坐落於該地號之部分，於該筆土地拍定移轉所有權後，對該筆土地在該建築物占有坐落之位置範圍內取得法定地上權。目前全案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本基金會冊列為受政府累計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依法須受立法院監督並肩負社會責任，在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前提下，得適度配合政府決策執行會務，並支援主管機關執行有關榮民榮眷探訪慰助及福利服務事項，以期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鑑於近年銀行利率持續低迷、榮民伯伯逐漸老謝凋零，收入面已不敷支應目的事業所需，因此，一方面秉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編列預算，另一方面積極開拓財源，諸如：採滾動式存款調整，擇優利率行庫資金調撥，增加孳息收入；購入輔導會屬天然氣、客運等公司股票，提升收益；採取不動產多元活化方案，公開標售計 4 次、應買公告 2 次，計售出 23 案（土地 29 筆、建物 14 筆）、出租 10 案，以上所得均挹注基金。此外，除持續積極參與榮服處及榮家活動，計 64 場次、135 人次，適時將服務成果公告網頁並獲「榮光雙周刊」報導 19 則，另精進行銷方式，透過微電影製播，讓社會大眾瞭解榮民前輩，回饋國家社會的善行義舉，於 6 月份發佈「奉獻」影片，10 月

份再以「青壯榮民」為主軸，公開放映「志業・志願」，正面行銷榮民，普獲迴響並形塑本基金會優質形象，未來更將推展「榮民文創活動」，期藉由藝術或文學創作，集結優秀作品發行並建構交流網路平臺，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為榮民（眷）提供實質的服務與照顧。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不僅彌平歷年短絀，亦有大量盈餘，基於「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的精神，提升就學補助核發標準，106 學年第 2 學期由每人 2,500 元增加為 5,000 元，107 學年第 1 學期再增加為 6,000 元。本基金會仍將賡續秉持濟所當濟、助所應助的原則，對於清寒困苦急難的榮民榮眷給予適切與適額之救助，造就愛心的善循環。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35,130,214	**收入**	40,100,000	237,321,824	197,221,824	491.82
10,186,540	業務收入	15,500,000	207,319,608	191,819,608	1237.55
10,186,540	受贈收入	15,500,000	166,511,307	151,011,307	974.27
0	其他業務收入	0	40,808,301	40,808,301	
24,943,674	業務外收入	24,600,000	30,002,216	5,402,216	21.96
24,943,674	財務收入	22,200,000	27,587,781	5,387,781	24.27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0,000	2,414,435	14,435	0.60
34,529,278	**支出**	39,080,000	54,438,315	15,358,315	39.30
33,631,609	業務支出	38,000,000	52,780,397	14,780,397	38.90
4,313,782	勞務成本	4,414,000	4,346,633	-67,367	-1.53
1,261,874	管理費用	1,466,000	1,742,900	276,900	18.89
28,055,953	其他業務支出	32,120,000	46,690,864	14,570,864	45.36
897,669	業務外支出	1,080,000	1,657,918	577,918	53.51
897,669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80,000	1,657,918	577,918	53.51
600,936	**本期賸餘**(短絀-)	1,020,000	182,883,509	181,863,509	17,829.76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0,000	182,883,509	181,863,509	1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730,000	-97,801,027	-98,531,027	-13,497.40
折舊	730,000	695,579	-34,421	-4.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0	0	0	0.0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0	-13,958	-13,958	-100.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0	-15,061	-15,061	-1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0	-136,739	-136,739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0	127,675	127,675	100.00
受贈固定資產(註)	0	-98,458,523	-98,458,52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0,000	85,082,482	83,332,482	4,76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50,000	-50,000	-100.00
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0	-35,159,780	-35,159,78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8,150	8,15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35,201,630	-35,201,630	-1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15,000,000	26,113,018	11,113,018	74.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0	883,480	883,48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000	26,996,498	11,996,498	79.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750,000	76,877,350	60,127,350	35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2,615,000	2,161,947,081	-667,919	-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9,365,000	2,238,824,431	59,459,431	2.73

註：受贈固定資產係接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捐贈，包含建築物483萬2,200元、土地9,362萬6,323元，不影響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2,235,328,163	26,113,018	0	2,261,441,181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除遺產核發外餘以孳息支應業務所需。
創立基金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捐贈基金	1,235,328,163（註1）	26,113,018（註2）	0	1,261,441,181	
累積餘絀	-28,863,085	182,883,509	0	154,020,424	
累積賸餘	-28,863,085	182,883,509	0	154,020,424	本期結餘增加1億8,288萬3,509元，合計如列數。
合計	2,206,465,078	208,996,527	0	2,415,461,605	

註1：106年決算數為12億9,772萬5,064元，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6,239萬6,901元以消弭短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於107年度入帳，修正如列數。

註2：本基金會業經董事會決議自97年度起將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於辦理法院登記前暫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由於基金累積短絀， 104年 4,741萬2,984元、 105 年 902萬8,973元及 106年4,656萬5,942元捐助遺產未能辦理增額登記，另輔導會以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6,239萬6,901元以消弭短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於 107年度入帳。連同本年度增加數2,611萬3,018元，增減相抵，合計待轉基金數為6,672萬4,016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239,810,257	2,162,903,888	76,906,369	3.56
現金(銀行存款)	2,238,824,431	2,161,947,081	76,877,350	3.56
預付費用	46,983	31,922	15,061	47.18
應收款項	938,843	924,885	13,958	1.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692,518	16,642,518	50,000	0.30
固定資產	162,132,158	29,209,434	132,922,724	455.07
土地	138,509,481	10,018,142	128,491,339	1282.59
房屋及建築物	23,600,087	19,134,875	4,465,212	23.34
辦公設備	20,754	33,931	-13,177	-38.83
雜項設備	1,836	22,486	-20,650	-91.83
其他資產	0	8,150	-8,150	-100.00
存出保證金	0	8,150	-8,150	-100.00
資產合計	2,418,634,933	2,208,763,990	209,870,943	9.50
負債				
流動負債	2,289,848	2,298,912	-9,064	-0.39
短期債務	2,289,848	2,298,912	-9,064	-0.39
應付款項	2,162,173	2,298,912	-136,739	-5.95
其他流動負債	127,675	0	127,675	100.00
非流動負債	883,480	0	883,480	100.00
存入保證金	883,480	0	883,480	100.00
負債合計	3,173,328	2,298,912	874,416	38.04
淨值				
基金	2,261,441,181	2,235,328,163	26,113,018	1.17
法定基金	2,194,717,165	2,194,717,165	0	0.00
待轉法定基金(註1)	66,724,016	40,610,998	26,113,018	64.30
累積餘絀(註2)	154,020,424	-28,863,085	182,883,509	-633.62
累積賸餘(含本期)	154,020,424	-28,863,085	182,883,509	-633.62
淨值合計	2,415,461,605	2,206,465,078	208,996,527	9.47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18,634,933	2,208,763,990	209,870,943	9.50

註 1：輔導會 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6,239萬6,901元以消弭短絀，將 106 年「待轉法定基金」1億300萬7,899元，修正為 4,061萬998元。

註 2：輔導會 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6,239萬6,901元以消弭短絀，將106年「累積餘絀」-9,186萬922元，修正為-2,886萬3,085元。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3)=(2)-(1)	%(4)=(3)/(1)*100	
業務收入	15,500,000	207,319,608	191,819,608	1,237.55	本科目主要係捐贈收入提升及積極辦理不動產拍賣，致整體收入大幅增加。
受贈收入	15,500,000	166,511,307	151,011,307	974.27	
捐贈收入	15,500,000	166,511,307	151,011,307	974.27	主要係大額捐款增加及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清算解散並捐贈本基金會，增加如列數。
其他業務收入	0	40,808,301	40,808,301	100.00	
不動產拍賣收益	0	40,808,301	40,808,301	100.00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積極辦理列管不動產拍賣，致收入大幅增加。
業務外收入	24,600,000	30,002,216	5,402,216	21.96	本科目主要係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收入	22,200,000	27,587,781	5,387,781	24.27	
利息收入	22,200,000	23,510,225	1,310,225	5.90	因靈活調度並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致孳息增加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0	4,077,556	4,077,556	100.00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積極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活化方案，將部分不動產出租收取租金，增加財源。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0,000	2,414,435	14,435	0.60	收欣彰、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等3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201萬8,011元、會所大樓廣告收益3萬9,664元、收欣中天然氣公司等8家分配股利及畸零股票現金計32萬1,260元、員工停車費1萬3,500元及不動產招標沒收保證金2萬2,000元，合計如列數。
合計	40,100,000	237,321,824	197,221,824	491.82	

附註：82年 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款依法應捐助本會款項。經97年11月董事會決議：自 97 年度起將撥入遺產轉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於辦理登記後轉列「法定基金」科目，不再列當年度「遺款收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支出	38,000,000	52,780,397	14,780,397	38.90	本科目主要係提升就學補助核發標準及增加微電影製作經費，致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勞務成本	4,414,000	4,346,633	-67,367	-1.53	本科目主要係資深員工離退後，新人遞延進補，致薪資及保險費減少所致。
員工薪資	3,296,000	3,221,724	-74,276	-2.25	本會實際任用專任人員10員，年度間退離2員、進補2員，計支薪12員，全年發放薪資如列數。
獎金	386,000	406,804	20,804	5.39	按106年12月薪資標準計算，實際發放107年年終獎金如列數。
保險費	422,000	388,021	-33,979	-8.05	本會負擔員工勞保費23萬7,352元、健保費15萬669元，合計如列數。
退休撫卹	200,000	180,369	-19,631	-9.82	以每月平均薪資總額按月提撥新制退休準備金 18萬369元(提撥率6%)，實付如列數。
休假補助費	110,000	149,715	39,715	36.10	按員工年資之休假日數，發給12員131天休假補助費，實付如列數。
管理費用	1,466,000	1,742,900	276,900	18.89	本科目主要係增加辦公器具汰換及網頁設計與維護，致較預算數增加。
修繕及維護費	240,000	322,153	82,153	34.23	為提升資訊透明化及網頁流覽便利性，增加網頁改版及設計費用。
旅運費	30,000	45,780	15,780	52.60	積極參與慰問榮民、榮眷及洽公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費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零星購置	110,000	304,223	194,223	176.57	因部分辦公器具年久失修，為提升工作效率，辦理碎紙機、辦公桌椅汰換。
水電費	126,000	135,197	9,197	7.30	辦公室水、電費增加。
郵電費	120,000	80,388	-39,612	-33.01	撙節業務聯繫與查核所需之電信費、郵資、匯費及行庫往來文件手續費等。
文具印製	110,000	159,580	49,580	45.07	為強化會務宣導及對外協調聯繫，增加會務宣導資料及名片等印製費用。
折舊費用	730,000	695,579	-34,421	-4.72	係核算房屋、雜項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折舊。
其他業務支出	32,120,000	46,690,864	14,570,864	45.36	本科目主要係提升就學補助核發標準，並新增微電影製作經費，致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就學補助	22,000,000	33,925,000	11,925,000	54.20	預算編列每人2,500元，核發9,000人；106學年第2學期增加為每人5,000元，計核發3,407人，107學年第1學期再增加為每人6,000元，計核發2,815人，合計6,222人實付如列數。
獎學金	3,500,000	3,500,000	0	0.00	本項給與標準：研究生(含博、碩士)每人1萬5千元、大學生每人1萬元及其他每人5千元，預計發給300人；年度核發研究生100人(博士班16人、碩士班84人)及大學生200人合計300人，實付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	1,220,000	1,976,824	756,824	62.03	年度內辦理不動產標售23案、出租10案，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清理、諮詢、鑑價等相關處理費用，實付如列數。
遺產核發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本年度遺產核發實為1人，計4萬5,824元；由於另有不動產(已售3次未標脫)俟變價後再合併領回，致未支付。
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	2,400,000	2,750,000	350,000	14.58	本年度核發133人，每人基本2萬元，實付如列數。
宣導慰問	2,000,000	3,000,028	1,000,028	50.00	積極參與及補助輔導會各榮服處、榮家之公益活動及訪慰榮民榮眷，計參加64場次、派遣135人次，實付如列數。
微電影製作	0	1,539,012	1,539,012	100.00	本年度新增項目，計完成「奉獻」及「志業‧志願」兩部微電影拍攝、首映發表會、媒體發布及光碟製作等費用，實支如列數。
業務外支出	1,080,000	1,657,918	577,918	53.51	本科目主要係協調聯繫、顧問費及稅捐與規費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80,000	1,657,918	577,918	53.51	本科目主要係協調聯繫、顧問費及稅捐與規費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協調聯繫	310,000	414,124	104,124	33.59	為強化會務推展與聯繫，致贈捐款人、董監事協調聯繫等年節禮品及拜訪探望榮民、榮眷所需經費，實支如列數。
董監事會	150,000	208,526	58,526	39.02	辦理第8屆董監事會3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及會議餐點雜支等，實支如列數。
顧問費	450,000	603,100	153,100	34.02	聘請會計師107年財稅年報簽證費27萬元、律師諮詢及訴訟費32萬1,100元及房屋契約公證費1萬2,000元，實支如列數。
一般稅捐及規費	135,000	369,159	234,159	173.45	基金會所及華欣大樓房屋稅6萬3,464元、地價稅27萬9,293元、法院登記規費等2萬6,402元，合計實支如列數。
團體意外險	35,000	63,009	28,009	80.03	員工團體意外險4萬611元、華欣大樓火險2萬2,398元，實支如列數。
合計	39,080,000	54,438,315	15,358,315	39.30	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淨增1,535萬8,315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33,618,303	133,618,303	100.00	
土地	0	115,991,339	115,991,339	100.00	接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捐贈： 1.土地現值： 93,626,323元 2.土地增值稅： 22,271,390元 3.印花稅： 93,626元
土地	0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購入臺中市烏日區學田段140地號（重測後：學田段300地號）土地
房屋及建築	0	5,126,964	5,126,964	100.00	接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捐贈： 1.房屋現值： 4,832,200元 2.契稅： 289,932元 3.印花稅： 4,832元
合　　計	0	133,618,303	133,618,303	100.0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552,600	46,755,260	20	0	20	1	0.00000%	0	0	臺北地方法院指定致信法律事務所任順律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債權債務審理中。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3,160	180,307,316	275,560	0	275,560	13,914	0.00772%	27,828	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38	0	38	2	0.00000%	2	0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816,984,390	381,698,439	12,300	0	12,300	1,876	0.00049%	842	0	股票股利0.47元/股,股票84股,畸零2元現金.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54,267,260	35,426,726	30,000	0	30,000	2,360	0.00666%	1,959	0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5,374,530	180,537,453	24,800	0	24,800	1,060	0.00059%	1,272	0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90,440,360	129,044,036	16,264,500	0	16,264,500	527,051	0.40843%	329,937	0	股票股利0.58元/股,股票28,893股,畸零2元現金.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31,100	0	31,100	1,555	0.01555%	355	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86,893,720	48,689,372	4,200	0	4,200	101	0.00021%	27	0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563,703,160	56,370,316	0	50,000	50,000	2,000	0.00355%	0	0	於107年7月23日以25元/股購入
合　計			16,642,518	50,000	16,692,518	549,920		362,222	0	股利股票之現金合計362,226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捐助基金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說明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000	2,235,328,163	26,113,018	2,261,441,181	100.00	100.00	註
二、地方政府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1,000,000,000	2,235,328,163	26,113,018	2,261,441,181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1,000,000,000	2,235,328,163	26,113,018	2,261,441,181	100.00	100.00	

註 1：期初基金包含待轉法定基金104年4,741萬2,984元、105年902萬8,973元及106年4,656萬5,942元，另輔導會以 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函准本基金會扣抵歷年遺產核發6,239萬6,901元以消弭短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於 107 年度入帳。連同本年度增加數2,611萬3,018元，增減相抵，合計待轉基金數為6,672萬4,016元。

註 2：本基金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8條4項由 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之遺產逕自撥付捐助成立本會。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任人員	8	10	2	編制人員12員，實際任用10員。
秘書長	1	1	0	
秘書	7	9	2	106年底在職秘書7員，離職2員：107年2月1日1員解雇、8月31日1員自願離職；新進5員：107年5月1日3員、9月1日1員及12月16日1員。
合　計	8	10	2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專任人員	3,296,000			386,000	200,000	422,000		110,000	4,414,000	3,221,724			406,804	180,369	388,021		149,715	4,346,633	-67,367	其他係休假補助費
合　計	3,296,000	0	0	386,000	200,000	422,000	0	110,000	4,414,000	3,221,724	0	0	406,804	180,369	388,021	0	149,715	4,346,633	-67,367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眉芳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少年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 2,238,824,431	92	2,161,947,081	98
預付款項	46,983	-	31,92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	938,843	-	924,885	-
流動資產合計	2,239,810,257	92	2,162,903,888	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四(三))	16,692,518	1	16,642,51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四(四))	162,132,158	7	29,209,434	1
存出保證金	-	-	8,1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824,676	8	45,860,102	2
資產總計	**$ 2,418,634,933**	**100**	**2,208,763,990**	**100**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162,173	-	2,298,912	-
其他流動負債	127,675	-	-	-
流動負債合計	2,289,848	-	2,298,912	-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883,48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3,480	-	-	-
負債總計	3,173,328	-	2,298,912	-
基金暨累積餘絀(附註四(七))：				
法定基金	2,194,717,165	91	2,194,717,165	99
待轉法定基金	66,724,016	3	103,007,899	5
累積餘絀	154,020,424	6	(91,259,986)	(4)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2,415,461,605	100	2,206,465,078	100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 2,418,634,933**	**100**	**2,208,763,99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四(八))	$ 166,511,307	70	10,186,540	29
利息收入	23,510,225	10	22,360,450	64
其他收入	47,300,292	20	2,583,224	7
	237,321,824	100	35,130,214	100
支出：				
急難救助	(2,750,000)	(1)	(2,360,000)	(7)
獎助學金	(37,425,000)	(16)	(21,612,500)	(62)
遺產撥還	(1,976,824)	(1)	(2,680,265)	(8)
其他費用(附註四(九))	(12,286,491)	(5)	(7,876,513)	(22)
	(54,438,315)	(23)	(34,529,278)	(99)
本期餘絀	182,883,509	77	600,936	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淨利	182,883,509	77	600,93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82,883,509**	77	**600,936**	**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法定基金	待轉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4,717,165	56,441,957	(91,860,922)	2,159,298,200
民國一〇六年餘絀	-	-	600,936	600,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936	600,936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增加基金	-	46,565,942	-	46,565,9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4,717,165	103,007,899	(91,259,986)	2,206,465,078
民國一〇七年餘絀	-	-	182,883,509	182,883,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2,883,509	182,883,509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增加基金	-	26,113,018	-	26,113,018
基金彌補虧損	-	(62,396,901)	62,396,90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4,717,165**	**66,724,016**	**154,020,424**	**2,415,461,6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勞民榮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883,509	600,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579	671,900
受贈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58,523)	-
	85,120,565	1,272,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61)	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58)	160,3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6,739)	(1,899,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7,6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82,482	(466,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82,482	(466,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0)	(35,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59,7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01,630)	(35,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待轉法定基金增加	26,113,018	46,565,9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3,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96,498	46,565,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77,350	46,064,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947,081	2,115,88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824,431**	**2,161,947,0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核准設立，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五億三仟萬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復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九億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董監事會議決議，將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九千四百七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係以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為目的，登記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二)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會員工人數為1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折舊。重大檢測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重置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資產經重估價者，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本基金會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2)運輸設備：5年

(3)辦公設備：3～5年

(4)雜項設備：3年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經立法而設立之公益服務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 41,234,431	8,507,081
定期存款	2,197,590,000	2,153,4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8,824,431**	**2,161,947,081**

(二)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938,843	921,556
其他	-	3,329
	$ 938,843	**924,885**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榮電(股)公司	$ 20	20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275,560	275,560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38	38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	12,300	12,300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30,000	3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4,800	24,800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16,264,500	16,264,500
國華欣業(股)公司	31,100	31,100
欣欣客運(股)公司	4,200	4,2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50,000	-
合　　計	**$ 16,692,518**	**16,642,518**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0.0002%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匯出投資款5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持有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分別向個人收購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0.0156%股權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0.0002%股權，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匯出投資款31,100元及4,2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持有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1,555股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1股。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18,142	29,703,277	904,363	224,649	40,850,431
取　得	128,491,339	5,126,964	-	-	133,618,303
處　分	-	(128,800)	(155,940)	-	(284,7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8,509,481**	**34,701,441**	**748,423**	**224,649**	**174,183,99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18,142	29,726,277	1,090,863	224,649	41,059,931
處　分	-	(23,000)	(186,500)	-	(209,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18,142**	**29,703,277**	**904,363**	**224,649**	**40,850,431**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568,402	870,432	202,163	11,640,997
本年度折舊	-	661,752	13,177	20,650	695,579
處　分	-	(128,800)	(155,940)	-	(284,7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1,101,354	727,669	222,813	12,051,83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999,690	1,011,132	167,775	11,178,597
本年度折舊	-	591,712	45,800	34,388	671,900
處　分	-	(23,000)	(186,500)	-	(209,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568,402	870,432	202,163	11,640,997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38,509,481	23,600,087	20,754	1,836	162,132,158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018,142	19,726,587	79,731	56,874	29,881,3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018,142	19,134,875	33,931	22,486	29,209,434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接受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所捐贈之財產，包含座落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33、135號土地及房屋。上述受贈之土地及房屋，加計取得所須支付之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合計取得對價共121,118,303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過戶完畢。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自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2,500,000元標得由已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位於台中市烏日區學田段土地，惟因共同持有人潘君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優先承買權之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尚未完成過戶。請詳附註五(三)。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26,580	3,354,465
本期提撥金額	-	80,000
收益分配	78,486	21,615
本期支付	(417,950)	(2,629,500)
12月31日餘額	$ 487,116	826,580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元及80,000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369千元及118,8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七)法定基金及待轉法定基金

1.法定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應存儲於國內行庫，並以孳息辦理所服務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數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原創立基金。

2.待轉法定基金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將民國九十七年以後之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將已收取尚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遺產金額計66,724,016元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核發之遺產0元及45,824元，其遺產撥入屬民國九十七年以後納入之法定基金，故其遺產核發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減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3,007,899	56,441,957
遺產撥入	57,461,102	46,611,766
遺產核發	-	(45,824)
彌補虧損(註1)	(62,396,901)	-
不動產拍賣利益轉出(註2)	(31,348,084)	-
	$ 66,724,016	**103,007,899**

(註1)本基金會因累積短絀，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報請主管機關，以待轉法定基金62,396,901元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經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並經一〇七年四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調整入帳。

(註2)屬本基金會代管已故榮民之不動產 ，經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基金會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必列入法定基金，並自106年度決算遵循辦理。民國一〇六年度基金會標售不動產所產生之淨利，計31,348,084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自待轉法定基金轉出，帳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五(二)。

(八)捐贈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土地及建物捐贈	$ 98,458,523	-
現金捐贈	68,052,784	10,186,540
合　　計	$ **166,511,307**	**10,186,540**

(九)其他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支出	$ 3,958,612	3,887,686
文具用品	159,580	49,970
交通費	45,780	7,130
郵電費	80,388	100,677
修繕費	322,153	250,997
水電費	135,197	87,381
保險費	451,030	460,423
折舊	695,579	671,900
勞務費	603,100	300,000
什費	4,953,164	1,580,835
稅捐	369,159	118,825
書報雜誌	304,223	93,819
董事會費用	208,526	266,870
合　　計	$ **12,286,491**	**7,876,513**

五、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8,243	3,778,243	-	3,688,856	3,688,856
勞健保費用	-	388,021	388,021	-	426,096	426,096
退休金費用	-	180,369	180,369	-	198,830	198,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695,579	695,579	-	671,900	671,900
攤銷費用	-	-	-	-	-	-

(二)重大承諾事項

1.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已辦理過戶計213人，共計420筆，其中土地320筆、建物100筆。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間陸續拍賣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

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

2.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前亡故榮民動產，計401人，共計黃金15,606.51公克、白金20.82公克、舊台幣812.2元、美金25,475.06元、港幣2,974.05元、人民幣43,448.05元、印尼盾13,000元、銀元54枚、紀念幣25枚、外匯券7,053.6元、新加坡幣42元、澳門幣645元、日幣100元、手錶11只、馬來西亞幣33元、股票18,759股。以上動產俟拍賣取得現金後，於年度結束後改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上動產除股票18,759股仍待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外，已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全數拍賣完成，取得價款合計18,777,945元，轉列待轉法定基金。

(三)其他

1.本基金會之職員謝君，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獲基金會(106)榮基字第0538號函通知，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僱傭關係。該員以基金會違反勞動基準法非法解雇為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雙方雇傭關係之存在，及要求本基金會同意謝君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第一日給付謝君32,1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全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潘君於民國一〇一年間自台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所拍取得之臺中市烏日區學田段140地號(重測後：學田段300地號)、138-4地號及門牌號碼台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14之1號之房地所有權之1/2。就本基金會聲請拍賣台中市烏日區學田段140地號(重測後：學田段300地號)之分割共同物強制執行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7778號)主張優先承買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潘君向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潘君對前述分割共同物強制執行案件，座落於台中市烏日區學田段140地號所有權全部所為拍賣，有按照同樣條件之優先承買權存在；另，若無優先承買權，其所有門牌(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論子巷14之1號)建築物佔有座落於該地號之部分，於該筆土地拍定移轉所有權後，對該筆土地在該建築物占有座落之位置範圍內取得法定地上權。目前全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